

法規名稱：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專家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秘字第 1143015140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；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充分發揮「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環境教育功能，爰成立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及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中心環境教育課程發展之建議及諮詢。
- （二）本中心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之建議及諮詢。
- （三）其他環境教育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局就水資源利用及保育、動植物生態、環境保護、環境教育等專門知識之專家或學者聘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局得再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環境教育股股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工作及開會事務等，並置工作人員二人，均由本局人員調派兼任之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就專案事項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臨時委員參與會議，提供諮詢或建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則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本局各單位辦理或參考，事涉相關機關者，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備或參考建議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給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